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豪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由



管 理

董事會會議日期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舉行，藉以批准發佈富豪產業信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
文偉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執行董事趙韋嘉先生及文偉江先生；非執行董事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及 Kai Ole Ringenson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JP、林焯偉先生及石禮謙先生，SBS，JP。